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084,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41%,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4,233,888.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4.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8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2.34元/股、最低价为1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92,5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4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2%,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866,56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本次解除质押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6,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8.45%。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6,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奥康投资于2026年10月30日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10,1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奥康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10,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11,181,000
持股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6,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610.00	68.45	18.98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610.00	79.25	33.94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32,730,0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9.44%,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对应融资余额为壹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正祥”)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太原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居然”)为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

根据家居连锁经营发展需要,家居连锁拟与内蒙古开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开远”)签订《借款协议》,向内蒙古开远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事项”)。太原正祥拟与内蒙古开远、家居连锁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85号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担保事项”)。鉴于上述抵押物业已由太原正祥出租给太原居然,太原居然拟就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向抵押权人内蒙古开远出具《不可撤销之承诺函》,承诺在抵押权人依约行使抵押权时配合抵押权实现(以下简称“本次承诺事项”)。

本次会议以1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本次借款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及本次承诺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可撤销之承诺函》及办理抵押登记等手续。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黄文阁、董事邱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利率过高。

董事霍焱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根据《居然智家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属于情况紧急情形,发出通知当天即召开董事会会议,泰康委派董事没有充足时间对本次出借人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同时,公司表示短期资金面紧张,需要获得该笔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解,上市公司受盈利能力下降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下滑,长期贷款持续被压降,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3.19亿元,可用现金确实较为有限。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正祥”)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为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太原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居然”)为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

根据家居连锁经营发展需要,家居连锁拟与内蒙古开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开远”)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内蒙古开远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事项”)。太原正祥拟与内蒙古开远、家居连锁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85号的相关不动产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担保事项”)。鉴于上述抵押物业已由太原正祥出租给太原居然,太原居然拟就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向抵押权人内蒙古开远出具《不可撤销之承诺函》,承诺在抵押权人依约行使抵押权时配合抵押权实现(以下简称“本次承诺事项”)。

内蒙古开远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本次借款事项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家居连锁、商业物业、太原正祥已做出相应的股东决定或确认函,公司已做出对应的确认函。本次借款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及本次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借款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借款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02,299.91万元,负债总额2,099,582.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22,995.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6,12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61,732.5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665,882.05万元,利润总额40,770.23万元,净利润30,233.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甲方: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乙方:内蒙古开远商贸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太原正祥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85号的相关不动产,建筑面积约81,066㎡,涉及18项《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太原正祥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太原正祥物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等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甲方:内蒙古开远商贸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3、抵押人: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5、借款期限及利率:自放款之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借款实际放款日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记载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

6、借款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不可撤销之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太原居然与太原正祥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整租合同》”),太原正祥已将太原正祥物业整租给太原居然,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为配合本次借款事项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太原居然拟向抵押权人出具《不可撤销之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太原居然已知晓太原正祥物业拟进行抵押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相关合同约定。

2、在抵押权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太原居然作为承租人将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积极配合,不以租赁权阻碍或干扰抵押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文件、采取必要行动、及时终止租赁关系、腾空承租物业及履行相关手续等。因提前终止《整租合同》产生的争议及损失,由太原居然与出租方太原正祥自行解决,与抵押权人无关。

3、在抵押权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太原居然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上述承诺在家居连锁向抵押权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前,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反担保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抵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以1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及本次承诺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可撤销之承诺函》及办理抵押登记等手续。

八、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以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及本次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55,48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十、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30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14,60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5.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2.96%	0.5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10-30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担保
合计	-	16,000,000	2.96%	0.54%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合同履约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498,600,000	514,600,000	95.30%	17.42%	514,600,000(限售)	100%	25,4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498,600,000	514,600,000	95.30%	17.42%	514,600,000	100%	25,4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合同履约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35,2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059,772.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4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66,32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2,33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822%,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2.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5,059,772.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7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储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储学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储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储学军	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2日	2027年1月22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储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储学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储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储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储学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储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储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7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芮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凯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凯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凯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15:00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陈凯星先生简历

陈凯星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编辑职称。1992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新华社黑龙江分社记者、采编室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新华社《新华每日电讯》社副总编辑、党组成员;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新华社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新华社新媒体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2年7月至2026年9月任新华社广东分社社长、分党组书记;2026年9月起任新华社副秘书长;2026年10月至今任新华社副秘书长兼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凯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7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